國家人權博物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
108年度6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（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）	托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宣導計畫（主要內容）	金 額	刊登及託播期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國家人權博物館	廣播媒體	台北廣播電台、中央廣播電台、漢聲廣播電台	2019綠島人權藝術季活動	100,000	108年5月16日-6月15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